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交付、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刊登公告。我們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